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黃立華

相 對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92號）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管理不當而延誤就醫，導致聲請人失能無法工作，進而形成生活困頓，終生只能坐輪椅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全日有專人照顧，顯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。本件各項證據俱在，非被告所能否認，並非無勝訴之望，是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固提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書為證，然上開資料僅能證明聲請人身體病症之情事，尚難據此認聲請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裁判費之信用技能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

01 之證據，以釋明於本件聲請時，有不能支出裁判費用且無籌
02 措款項以支出裁判費用之信用能力，依據首揭說明，自難認
03 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
04 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1 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謝佩芸